

大数据时代的伦理隐忧

□ 黄欣荣



随着互联网与各种智能设备的普及,各类数据出现了爆炸性增长,而云存储、云计算等技术正帮助我们存储海量信息并从中挖掘出人们需要的东西,因此我们的时代被称为大数据时代。大数据技术要求实现数据的自由、开放和共享,我们由此进入了数据共享的时代,但我们同时也时刻被暴露在“第三只眼”的监视之下,因此,大数据技术带来了个人隐私保护的隐忧,也带来了个别组织对数据的滥用或垄断的担心,特别是人类自由可能被侵犯,由此产生了大数据时代人类的自由与责任问题并对传统伦理观带来了新挑战。

大数据时代,人们的一切行为都暴露在“第三只眼”的监测之下,并留下一条永远存在的数据足迹

大数据的伦理问题主要是因为大数据技术的“第三只眼”而留下的“数据足迹”而引起的,因此要探讨大数据伦理,就必须从“第三只眼”和数据足迹出发。

现代智能技术为数据的采集提供了方便的技术手段,并形成了从天上到地下的一个全方位的监控,构成了一个立体的天罗地网。前东德曾雇佣了数十万的秘密警察来监控其国民的言行,花费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如今利用现代智能技术,可以在无人的状态下每天24小时全自动、全覆盖地全程监控,毫无遗漏地监视着人们的一举一动。在大数据时代,我们的一切都被智能设备时时刻刻盯着,跟踪着,让人真正感受到被天罗地网所包围,一切思想和行为都暴露在“第三只眼”的眼皮底下,令人震惊的“棱镜门”事件是最典型的“第三只眼”的代表。美国政府利用其先进的信息技术对诸多国家的首脑、政府、官员和个人都进行了监控,收集了包罗万象的海量数据,并从此海量数据中挖掘出其所需要的各种信息。

除了这种早已设计好的数据收集之外,更多的是无意中留下的各种数据。只要使用了网络或智能设备,我们的一举一动都已经被留下,并可能永久存储于云端。例如我们几乎每天都在使用Google、百度等搜索工具,只要进行过搜索,我们的搜索痕迹就被Google、百度永久地保存。我们现在都喜欢网上购物,在亚马逊、当当购物,在淘宝、天猫、京东商城购物,只要进入过这些网站,哪怕只随便点击了其中的某种物品信息,我们的兴趣、偏好、需求等等就被记录下来,并时不时收到各种推荐广告。我们在QQ、微信、Facebook等网络社交工具聊天,我们以为及时删除了聊天记录就万事大吉,其实网络早已偷窥了我们的秘密,并永久记录了下来。现在几乎人人都手机不离手,通话、短信、导航、搜索……功能数不胜数,我们以为只要注意及时删除,就只能天知地知,殊不知我们的一切早已记录在案。博客、微博、云空间等,也永久记录着我们的所思所想。我们的一切都以数据化的形式被永久记录下来,这些数据有些是被人强行记录的,有些是我们自己主动留下的。

在小数据时代,人类的思想和行为也可以通过文字、图片以及人类对自然的改变印记等而留下人类活动的轨迹。例如我们可以把思想以文字的形式或音像的形式记录下来,可以通过雕塑、画作、摄影等记录轨迹,农民耕地,工人生产等工作、生活、学习都会留下印记,不过以往只能用物理方式记录下轨迹,我们可以称之为物理足迹。在大数据时代,我们的一切活动除了留下传统的物理足迹之外,还会留下另一条轨迹:智能设备将我们的一切思想和行为都以数据的形式记录下来,通过网络快速传输并可能存储在云端之中,因此留下了永久的数字记录,我们把这条轨迹叫做数据足迹。物理足迹与

专车:不只是一种商业模式

□ 李智勇

专车风波背后,涉及到人的职业角色转换和就业问题,其中的社会风险需要警惕。

到现在为止,专车已多次进入舆论中心,比如去年上海市交通委宣布滴滴专车是黑车,营运不合法;广州等地专车遭遇钓鱼执法;北京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北京市交通执法总队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保卫总队共同约谈“滴滴专车”平台负责人等。此类事件应该还没有结束,因为专车不仅仅是一种新的商业模式,背后还涉及到社会变革。

要理解这一新兴商业模式背后的社会变革,首先需要提问,互联网到底增不增加GDP。社交网络和IM(Instant Messaging,即时通讯、实时传讯)一定增加GDP,因为这是新领域里的新商业,但在O2O(Online To Offline,指线上线下电子商务)领域里,互联网扮演着对现有市场进行存量优化的角色,最终增不增加GDP则要看被优化下来那些人到底干什么去了。

这并不难理解,举例而言,最近国外有一款非常出名的产品叫Zenefits,它的主要功能是企业可以通过它很方便地为员工买保险,取代原本作为中间层的保险经纪人。商业模式是对企业免费,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用或不用这款产品,对企业和保险公司而言只有操作方式的变化,但对原来的保险经纪人意义则完全不同,他们变成要被淘汰的角色了。

数据足迹有着诸多的差异:物理足迹以物理模拟信息的形式保存下来,在时空上都受到一定的限制,难扩散,易消逝,而且容易抹去记忆痕迹;而数据足迹是智能设备自动将人类的一举一动进行信息采集,以数据编码的形式保留下来,它可通过互联网快速传遍世界并存储于云端,易传播,易存储,一旦进入网络就难以彻底清除,因此也就容易永久保存,不易消逝。

个人行为产生的种种数据,其所有权、知情权、采集权、保存权、使用权以及隐私权等,很容易被滥用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来临,数据成了一种独立的客观存在,成了物质世界、精神世界之外的一种新的信息世界。此外,数据还成了一种土地、资本、能源等传统资源之外的一种新资源,这种新资源已成为新时代的标志,也成为煤炭、石油之后的新宝藏。因此,数据的所有权、知情权、采集权、保存权、使用权以及隐私权等,就成了每个公民在大数据时代的新权益,这些权益的滥用也必然引发新的伦理危机。

我们个人使用智能设备(例如智能手机、Google眼镜、智能手表等)所产生的各种数据、访问网页产生的访问记录、QQ、Facebook等网络社交工具所交往数据以及在微博、推特等发表的各种言论,这些数据都被相关公司储存和记录,并汇集在一起而形成大数据。通过数据挖掘,许多人从这些大数据中可以挖掘出前所未有的信息资源。现在的问题是,与我们如影相随的数据足迹作为一种新资源,是否有所有权的问题?这些数据应该归属于谁?这些数据是否该属于我们个人?他人使用,包括那些记录、存储属于公司是否有权存储和使用这些数据?传统的资源,其产权相对来说比较明晰,而由我们的数据足迹形成的大数据,其所有权归属就没有那么分明。如果说属于我们个人,那么他人使用就必须得到授权,否则就是侵权。但事实上,大数据由于涉及海量主体,又不可能得到所有个体的授权。

政府是数据的最大拥有者,它通过各种途径收集了全国人口、经济、环境、个人等等各类数据,其中许多数据本身就涉及我们大众的工作、生活和其他各方面的信息,这些通过纳税人的钱所收集的数据,我们是否有权利知晓和使用呢?从传统来看,各国政府往往以涉及国家安全为由拒绝公开政府数据,这让百姓永远被蒙在鼓里,从而滋生出政府的各类腐败。如今不少国家通过制定相关法律,逐渐公开各种数据,只要是涉及国家安全的数据,都必须向公众公开。政府数据的公开让政府的一切行为都曝光在阳光下,更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让政府的行为随时处于大众的监督之中,因此,大数据带来了公民的自由与公正。

大数据带来的最大伦理危机是个人隐私权问题。我们的个人信息,例如出身、年龄、健康状况、收入水平、家庭成员、教育程度……,只要是我们不愿意公布的,都可以成为个人隐私。在小数据时代,纸质媒体相对来说比较难于传播这些隐私,而且即使传播,其传播的速度、范围和查询的便捷性都受到一定的限制。此外,小



据时代,有两条措施来保证个人隐私的安全:一是模糊化,二是匿名化。然而,在大数据时代,这些举措不再有效,那些限制条件也不再存在,因此对隐私保护形成了巨大的挑战。

首先是数据采集中的伦理问题。以往的数据采集皆由人工进行,被采集人一般都会被告知,而如今的大数据时代,数据采集都被智能设备自动采集,而且被采集对象往往并不知情。例如我们每天上网所产生的各种浏览记录,在网上聊天时候的聊天记录,我们手机的通话和短信记录,我们在公共场合出入的监控记录,如此等等,都在我们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记录和储存下来。

其次是数据使用中的隐私问题。小数据时代,人们采集的数据基本上都是一数一用,采集时通过模糊和隐匿,可以防止在数据使用或再使用中隐私被泄露的问题。此外,数据与数据之间相对来说比较难建立起联系,因此难于发现隐藏在其中的秘密。但是,在大数据时代,各种数据都被永久性地保存着,这些数据汇集在一起形成大数据,这些大数据可以被反复永久使用。从单个数据来说,经过模糊化或匿名化,隐私信息可以被屏蔽,但将各种信息汇聚在一起而形成的大数据,可以将原来没有联系的小数据联系起来。大数据挖掘可以将各种信息片段进行交叉、重组、关联等操作,这样就可能将原来模糊和匿名的信息重新挖掘出来,所以对大数据挖掘来说,传统的模糊化、匿名化这两种保护隐私的方式基本上失效。

最后是数据取舍中的伦理问题。在小数据时代,遗忘是常态。但是,由于网络技术和云技术的发展,信息一旦被上传网络,则立即被永久性地保存下来,就像白纸上墨迹一样,我们很难彻底清除。于是,在大数据时代,记忆成了新常态,而遗忘则成了例外。例如,由于不小心而没有及时归还银行信用卡的透支,这不良信用可能会被跟随一辈子,成为当事人的噩梦。有些人做过某种错事,大数据将此事永远存储下来,时不时又被翻起而成为一个永远的伤疤。这种永久存储的技术让不少人失去了重新做人的机会,给当事人带来永远的灾难。因此,当事人是否有权要求删除自己的相关信息呢?在大数据时代,究竟由谁来决定数据的取舍?

此外,大数据还存在安全问题,稍不注意就可能外泄而伤及许多人。大数据的自由、公开、共享,很容易将一些隐私或秘密数据上传网络,有时候也是无意之中造成数据外泄。这种外泄事件往往会伤及许多多的人员,甚至造成邮轮枪击事件,例如近年来某酒店不慎泄露了多年来的酒店的开房信息,给诸多当事人造成了意外的麻烦,甚至造成了不少家庭的破裂或恋人的分手。

大数据只是放大了原本就存在的或明或暗的人类本性,因此对大数据的规制最终还是要归结到对人本身的规制

大数据技术是信息技术的延续,信息社会刚刚提出并兴起之时,人们也曾担心害怕,一如当下的数据革命,任何技术都是一把双刃剑,这把剑是利器,完全取决于持剑之人。大数据



技术只是放大了人类原本就存在的或明或暗的人类本性,所以对大数据的规制其实还是对我们人本身的规制。

保持开放心态。任何新技术都是社会经济需求和科技内在逻辑两种合力的推动下出现的,因此都有其发展的必然性。面对尚未熟悉的新技术,我们怀着一种忐忑不安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我们还不知道怎么去面对和适应。例如,印刷术、计算机甚至火车、汽车的出现,都曾引起人类的不安。但是,面对新技术,我们只能怀着一种开放的心态坦然去接受。因此,面对当前大数据技术的滚滚洪流,我们应保持开放心态,积极迎接大数据时代的来临。

坚持分享精神。在大数据时代,数据信息成了一种新资源。这种资源与传统资源不同,不会因为使用而被消耗,而是越被使用越发体现出其隐藏价值,所以现在微信朋友圈、微博关注圈或其他信息传播渠道,不断有人晒图片、传信息,不断与朋友分享自己的数据资源,因此,我们可以说,资源共享或分享是信息时代的主旋律。传统资源基本上只能一次性使用,你拥有了我就不可能拥有,因此具有独占性,由此也造成了人类自私的习性。数据资源不管怎么分享,其使用价值都不会递减,而是保持永恒甚至价值递增。在大数据时代,我们要有奉献、分享的精神,让数据资源发挥其最大的价值,让我们的时代成为一个个数据信息资源更加丰富的时代。

坚守伦理底线。大数据时代随时随地都在产生、传输、存储和使用各种数据,因此在数据采集、使用中必须遵循一定的伦理规范,确保他人的隐私权和人权不受侵犯。因此数据采集必须通过合法途径,最好告知当事人并取得授权。现实生活中就有不少个人或组织,通过偷拍、预留门后、黑客入侵等非法手段来采集数据,完全不顾他人权益,数据资源虽然不会被消耗,但其中隐藏着大量的信息,特别是同样的数据随使用目的的不同,可以挖掘出不同的信息,因此使用中要特别注意不能暴露他人隐私和侵犯他人权益。

加强数据立法。大数据是一种新技术,我们的时代也因此迅速迈入大数据时代。但是,由于时代转型过快,原来适合小数据时代的诸多法律,法规面对大数据都显得无能为力。例如,小数据时代,为了保护个人隐私的告知与许可制度,由于大数据的多次开发与使用而失效,因此必须重新立法,对数据的采集、使用、储存和删除各个环节都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对非法数据采集进行打击,并严格要求数据使用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云技术,数据可以永久被存储,这有可能给他人隐私带来伤害,因此应该立法规定数据的存储、使用期限,数据提供者负责到期信息的删除以保护当事人的权益。

呼唤透明公开。大数据时代是一个开放的时代,任何数据只要不涉及个人隐私、组织秘密或国家安全,都应该对公众开放。特别是政府部门的数据,由于是使用纳税人的钱所收集的数据,而且许多数据也涉及纳税人的权益,因此这些数据都应该最大限度地对外开放。数据的公开、透明还是一剂最好的反腐良药,阳光的照射、民众的监督可以防止腐败并提高政府效率。如今世界许多国家都通过立法,开设各种网站,将涉及国计民生的各类数据都完全透明公开,我国也要尽快迎头赶上这波大数据开放的浪潮,不要总借口组织隐私和国家安全而将任何数据都当作秘密。

确保人性自由。任何技术都是服务人的工具,都必须为人类服务,而不能成为限制人的自由、异化人的本性的手段。大数据技术通过海量数据,挖掘历史、预测未来,让人们都变成了裸身人,人的自主、自由都有可能受到侵犯。当然,由于大数据,我们都无处藏身,谎言、伪装也很快被人识破,这就迫使人又回归本真,回到我们孩童时期那种没有伪装、没有谎言的时代,就像原始人全身赤裸,但没有人会觉得奇怪。这就是说,大数据技术说不定会让人们更加坦诚相处,人类反而更加自由,人性反而得到了高扬。
(作者系江西财经大学管理哲学研究中心主任)

剩女真的“剩”下了吗?

□ 周妍

“剩女”是男权主义、传统文化、眼球经济与不良媒介沆瀣一气的产物。

与舞台上诸多女星相比,2014年亮相央视春晚的法国国际影星苏菲·玛索格外引人注目,这位年近50岁的单身法国女人不仅依然美丽、优雅,周身还散发出由岁月沉淀而来的迷人魅力。时尚杂志《瑞丽》在对苏菲·玛索专访时特别关注了她的单身身份:“在大城市中,一些很优秀的女性找不到合适的伴侣,你怎么看?”她的回答是:“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个人的事情,旁人不应该指手画脚。”可是,这个在法国人看来无需关注和干涉的私人话题,却以“剩女”之名在我国大众传媒走红近十年。“剩女”究竟是什么?是客观存在,还是被塑造的产物?这是个值得思考和探究的问题。

“剩女”的定义早在2007年已经基本定型:这是一群已超过社会公认的适婚年龄,仍保持单身的大龄女青年,她们很多拥有高学历、高收入和出众的长相,但因择偶条件较高,找不到理想的婚姻,变成了嫁不出去的“剩女”。由于媒体对“剩女”形象的戏谑、调侃和偏颇化呈现,甚至衍生出“灭绝师太”、“白骨精”等一系列“妖魔化”大龄单身女青年的语词。事实上,2010年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我国30—39岁未婚男性在同年年龄段比同龄未婚女性多出613.9万人,与绝对剩余的男性相比,“剩女”只是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的“一小撮人”,但在媒体的“放大效应”下,“剩女”成了一个人人关注却又避之唯恐不及的话题。

事实上,男权主义对话语权的掌控,决定“剩女”的诞生。“剩女”这一话语本身就是以男性的需求为标准而建构的,它粗暴地将女性划分为“剩下的女子(剩女)”和已婚者两类,不允许女性在生活中有第三种选择。女性在婚姻市场中被当作等待男性挑选的商品,被男性挑中的女性是市场中的“畅销货”,不能被挑中的就是市场中有瑕疵和缺陷的“残次品”。在这个挑选与被挑选的市场中,男性无疑是享有充分主动权和自由选择权的主体,而女性则是被动和被挑选的客体,其畅销和滞销完全是由男性主体决定的。“剩女”这一话语无疑是“男人制造标准,女人用这个标准要求自己”的男权主义的确认。由此可见,我国的媒介话语权带有浓厚的男性色彩,在以“剩女”为代表的女性的建构和传播过程中施加着男性的权力,使此类话语适合男性的需要,而这种男性掌控新闻话语主体地位的现状并没有随着女性新闻从业者越来越多而有所改变。

其次,“剩女”话语在我国大众文化中的炙手可热,无疑是迎合了被广泛接受的中国男尊女卑的封建思想。《礼记》中就说“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传统的性别角色无非是“贤妻良母”和“相夫教子”,是男人的附属品。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女性的个人自我意识和自我价值观念不断觉醒,越来越多的职场女性有着良好的教育背景,较高的经济收入、较强的社会资本,她们对婚姻的需求不再单纯地为了经济和生育,更多的因情感慰藉和心灵沟通的需要,她们对于爱情和婚姻的选择更加慎重和成熟,这成为越来越多大龄未婚女性出现的客观原因。现代女性突破了传统文化赋予女性的社会角色,并凭借自身的优秀拥有了可以与男性比肩的地位和实力,直接挑战了男权中心主义的权威,打破了对男人终其一生的依赖。可惜社会在传统观念的影响下并未给予她们足够的认同和接纳。除此之外,随着优秀女性群体的不断扩大,给男性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焦虑,因此将这些威胁自己利益的“剩女”群体“妖魔化”不仅成为掌控媒介话语权的主流女性的选择,还是很多深陷大男子主义泥沼难以自拔的“直男癌患者”热衷之事。

随着女权主义思想兴起,女人在选择配偶方面有了和男人同等的选择权。“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时代早已远去,男女的双向选择要比男性的单向选择更复杂,传统的男强女弱的婚恋模式受到很大冲击,当代女性需要付出更多努力才能获得女性的青睐,这就导致多数不愿付出努力又不愿放弃男权主义的男性希望用一些带有贬义色彩的言语,如“剩女”、“女汉子”、“白骨精”等来丑化女性,并希望通过传播和夸大这些话语的负面作用,告诫广大女性要安于自己的弱势地位,维护男性中心主义的地位,因此“剩女”必然要被塑造成一群非常值得同情的“可怜虫”和被挑剩下的“残次品”。

最后,“眼球经济”对媒体的控制,助力“剩女”的走红。某晚报曾在2013年刊登一篇名为《自怨自艾没人爱 10大原因让你变剩女》的文章,粗暴武断地给“剩女”贴上了多疑、强势、拜金、公主病、水性杨花等10个标签,让人感觉只要是未婚大龄女青年就肯定具有这些特征,过着不正常的生活。另有媒体刊载的《“剩女”回家相亲别只惦记着处女膜》一文,则更是一种赤裸裸的封建卫道士窥视视角,将“剩女”、“相亲”、“处女膜”放在一起暗示“剩女”的私生活混乱,让人自然联想到“剩女”本身行为不检点,塑造出一个又恨嫁又虚伪又风流的“剩女”形象。这些带着明显侮辱性的大龄单身女青年色彩的文章满足了受众的窥视和猎奇心理,为媒体赢得了眼球和利润。媒介以丑化嘲弄大龄单身女性取悦受众,受众在猎奇窥视的快感中消费着“剩女”,这是“剩女”在中国众多媒体中持续走红的动力来源。

在媒介化社会,媒介扩大了人们的生活环境和社会空间,也导致人们必须依靠媒介所传递的信息来认识世界。商业体制下,媒介正是依靠吸引公众注意力来获取经济收益。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媒介追求“眼球经济”是大势所趋。马斯洛需求理论证明最普遍的兴趣是基于人的本能的“原始兴趣”,也就是性爱、犯罪、冲突和猎奇,因此,为了追求高发行量、高收视率、高点击率,满足受众最低层次的信息需求就成为某些市场化媒体的选择。它们以最大限度满足受众心理需求为自身最高追求,以最大限度追逐受众“最大公约数”为生存之道,必然热衷选择“剩女”这种可以满足当代中国广大受众窥视心理的话语来吸引更多的眼球。

由是观之,所谓“剩女”不是怪物,更不是残次品,而是男权主义、传统文化、眼球经济与不良媒介沆瀣一气的产物。现代社会男权早已成为时代主流,而我们还在热议所谓的“剩女”,可悲可叹的或许并不是这些大龄未婚女青年的存在,而是我们的媒介和受众自身。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博士,山东大学文艺学博士后)

人的角色转换,在这之后则有对市场 and 资源的争夺,这是很多到来的原动力。所以马克思才会讲:资本主义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

同样,我们会欢呼互联网带来的新一次“革命”,但没有道理认为它带来的全是好处。在可见的问题里,最明显的是人的角色转换问题,也可以说是就业问题,只不过互联网最初只是在IT领域发威,大家的感受不是特别明显。

在我看来,互联网最终将导致人们要么服务于中心,比如程序员、产品经理等;要么服务于去中心化一端,这就是能提供各种特色产品或服务的各种手艺人;要么服务于物流。如果不能在这几类人中找到自己的位置,那当互联网波及到指定行业时,很多人就会变成上面说的保险经纪人,累积了很多年的经验和技能一下子被重置了,自己变得身无长处。从农民到一般工人的角色转换,通常是简单的,因为相关技能并没有很高的技术壁垒。但从工业时代的各种角色转型到互联网时代所需要的“手艺人”可能会面临更多的困难,因为这在往往需要更多的专业技能,否则就只能在低端徘徊。

工业4.0在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制造富余人口,而互联网则在第三产业制造富余人口,这趋势应该是非常明显的。因此,透视专车等风波背后的社会变革,人的角色转换和就业问题是值得关注的。